

##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二項）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三項）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行政院爰會同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發布，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嗣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歷經三次修正發布在案。

本次修正，係鑑於公立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教師及學生到校時間減少，學校行政業務需求相對減少，基於資源有效運用，宜授權學校職員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因應業務需要擴大職員之彈性上班時間，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每日上班八小時、每週上班四十小時規定之限制。爰將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學校」之文字刪除，以排除學校之適用，並於第三項增訂授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